

##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文佳女士、副总经理杨绍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1、胡文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胡文佳女士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杨绍艳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杨绍艳女士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文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杨绍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除此之外两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因胡文佳女士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存在需变更其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情况，杨绍艳女士离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胡文佳女士、杨绍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两人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现任财务部部长刘彦璐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刘彦璐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

刘彦璐，女，汉族，1986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青岛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青岛大学国际经济贸易专业、法学专业。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彦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近五年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